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部分條文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

- (一)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 (二)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 (三) 熱浪、船難、纜車事故、工程災害、建築物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職業災害等災害。
- (四) 其他足以造成大量財產損害及人民傷亡之重大災害，並經本府認定者。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四、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所擬訂，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所轄地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五、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各區公所擬訂，經本市各行政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各行政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六、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指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公共事業，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職掌事務或業務所訂定，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之災害防救計畫。

七、公共事業：指大眾傳播事業、電力事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運輸業及依其他法規所規定或指定之公共事業。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託）下列機關（構）辦理下列災害防救業務：

- 一、本府消防局：風災、火山災害、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等。
- 二、本府產業發展局：寒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及動植物疫災防救業務等。
- 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旱災防救業務等。
- 四、本府交通局：空難、陸上交通事故、船難及纜車事故防救業務等。
- 五、本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熱浪防救業務等。
- 六、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捷運營運災害防救業務等。
- 七、本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工程災害防救業務等。
- 八、本府工務局：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及工程災害防救業務等。
- 九、本府衛生局：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等。
- 十、本府勞動局：職業災害防救業務等。
- 十一、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災害防救業務等。

本府於必要時，得委任（託）特定機關（構）辦理災害防救業務。

前二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災害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並負責規劃、協調及整合本府各機關（構）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第十四條 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督導、協助與推動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辦理前項規定。

第一項所稱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六條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應依災害種類，規劃、整合及協調本府相關機關（構），以執行下列災害防救事宜：

- 一、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活動及觀念宣導。
- 二、參與災害防救研究，並妥善應用其研究成果。
- 三、相關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檢查、補強、維護及本市災害防

救機能之改善。

四、依災害防救需要，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並適時公布其結果。

六、完成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災民疏散、搶救與避難之勸告及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

七、辦理災害防救訓練演習。

八、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九、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或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十、發布各項災害防救重要資訊並置於本府相關網站。

其他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應於其權限範圍內，配合執行前項災害防救事項。

第十八條 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如附表。

第二十條 本府消防局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對參加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施以必要之講習，並建立災害防救緊急聯繫名冊。

前項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如有異動，各機關（構）應即將通訊聯絡方式通知本府消防局。

第二十一條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區公所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召開區災害防救會報，研討處理災害防救聯繫協調事宜。

前項會議，各區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本府相關機關（構）、所屬單位及公共事業應配合參加前項災害防救會報，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本府名義為之：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六、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及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 七、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八、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九、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十、國外救災組織協助本市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 十一、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 十二、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本府各機關（構）為實施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事項，應事前調查相關資料並定期更新。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中央訂定之辦法執行之。

「附表：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表」

機關（構）	分工內容
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擔任災害防救決策幕僚工作。 二、辦理年度防災督考作業。 三、與學術單位合作推動防救災工作。 四、擔任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之幕僚工作。
消防局	一、人命救助與緊急救護之整備、訓練及動員調度。 二、協助所屬消防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督導消防單位執行災情查報。 四、辦理本府與其他縣市政府及公共事業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五、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訊設施與災情蒐集資訊系統之規劃、設置、整備及強化。 六、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緊急通報。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局	一、災害現場警戒、協助災民疏散、治安維護、犯罪偵防與交通秩序維持之整備、動員調度及訓練。 二、協助所屬警察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督導警察單位執行災情查報事項。 四、通知及協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五、提供罹難、失蹤、受傷民眾身家資料事項。 六、災害有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通報處理。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局	一、督導區公所、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事項。 二、協助所屬民政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督導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四、受災民眾戶籍資料之彙整事項。

	<p>五、蒐集災情，並適時反應民情。</p> <p>六、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支援請求事項。</p> <p>七、罹難者屍體之處理或殯葬事宜。</p> <p>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社會局	<p>一、救濟物資、民間捐贈物資及款項之整備及應用。</p> <p>二、福利機構及安養中心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三、受災民眾救助金之編列及發放。</p> <p>四、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相關活動。</p> <p>五、提供受災民眾關懷服務、福利諮詢與協助。</p> <p>六、有關弱勢族群之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p> <p>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工務局	<p>一、道路、橋樑、隧道、衛生下水道、雨水下水道、水利工程、公園、路燈工程之減災、搶修及復原重建。</p> <p>二、大型工程、堤防溢潰堤、市區積水搶救人員與機具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三、水情觀察、雨量資料收集及彙整。</p> <p>四、災害防救公園之規劃、設置及維持。</p> <p>五、山坡地水土保持、產業道路、登山步道及休閒遊憩設施之減災及復原重建。</p> <p>六、山林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都市發展局	<p>一、建築物損壞調查、統計及分析處理事項。</p> <p>二、受災建築物安全緊急評估處理事項。</p> <p>三、危險建築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處理事項。</p> <p>四、建築物減災搶修補強或復建處理事項。</p> <p>五、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處理事項。</p> <p>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產業發展局	<p>一、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礦災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公營零售市場、農田水利、工廠及漁畜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相關工作。</p> <p>三、相關人員之訓練及動員調度。</p> <p>四、糧食、蔬菜、乳品及魚肉等民生必需品之供應調節事項。</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環境保護局	<p>一、搶救機具、臨時廁所設置與人員之整備、訓練及動員調度。</p> <p>二、受災區域廢棄物清除、環境清潔維護、消毒與病媒管制之整備及動員調度。</p> <p>三、垃圾掩埋場與焚化廠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p> <p>四、雨水下水道及溝渠之清疏。</p> <p>五、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p> <p>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p> <p>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交通局	<p>一、交通管制設施（號誌、標線及標誌）與公有停車場設施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受災民眾、災害防救人員、災害防救器材與物資等交通運輸事項之整備、徵（租）用調度及應變處理。</p> <p>三、緊急救援路線及受災地區臨時停車場之規劃及管理。</p> <p>四、鐵路、公路與橋樑等交通狀況之蒐集。</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教育局	<p>一、緊急安置所之指定、整備、開設及管理。</p> <p>二、緊急安置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資料統計。</p> <p>三、緊急安置所從業人員之訓練及動員調度。</p> <p>四、本市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之減災、整備及復原重建。</p> <p>五、本市各級學校之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p> <p>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衛生局	<p>一、醫事人員、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二、協助各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與相關衛生機構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三、受災區域之傳染病防治及食品衛生。</p> <p>四、緊急安置所受災民眾之衛生保健。</p> <p>五、協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罹難者屍體之相驗工作。</p> <p>六、受災傷病患各項資料之資料統計及彙整。</p> <p>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秘書處	<p>一、本府各機關及所屬單位之協調聯繫。</p> <p>二、協調聯繫有關災害防救及國際救援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事宜。</p> <p>三、協助業務主管機關辦理災情新聞發布、媒體聯繫及提供傳播媒體災情訊息。</p> <p>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觀光傳播局	<p>一、協助災害防救觀念及常識之宣導。</p> <p>二、協助災害預警、準備、應變措施與復原重建宣導事項。</p>
翡翠水庫管理局	<p>一、翡翠水庫之洪水調節運轉。</p> <p>二、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及淡水河防洪指揮中心防洪運轉之協調。</p> <p>三、大壩、閘門及其附屬設施之減災、搶修及復原重建。</p> <p>四、水庫安全管理、檢查、運轉操作人員及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五、水庫水位及水庫洩洪相關訊息提供。</p> <p>六、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協調原水供應事項。</p> <p>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一、督考本府各機關（構）及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財政局	<p>一、災害防救經費之財源籌措。</p> <p>二、災害之簡易融資、稅賦緩繳及租金減免等財政因應配合措施。</p>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主計處	一、災害防救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之蒐集、彙編、分析及發布。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資訊局	一、協助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網路。 二、協助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及分析設計推動。
兵役局	一、辦理本府與軍方機關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二、國軍支援本市災害防救兵力調派之申請及協調聯繫。 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項。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文化局	一、古蹟、古物、歷史建物、文化地景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二、督導所屬單位及委外館所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勞動局	一、勞工安全衛生之研究發展、宣導與輔導及管理事項。 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輔導、辦理、審核及管理。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捷運工程局	一、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工程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二、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大型工程搶救機具與人員之整備及動員調度。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體育局	一、運動場館之搶修及應變事項。 二、運動場館開設災民收容配合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一、水源、水壩、淨水場、輸配水系統等自來水設施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二、自來水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 三、自來水水質之管控及檢測。

	<p>四、自來水設施破壞時之緊急調配供水。</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區公所	<p>一、統籌召開區災害防救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其相關事項。</p> <p>二、統籌成立前進指揮所及其相關事項。</p> <p>三、統籌擬訂各該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事項。</p> <p>四、統籌辦理轄區內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p> <p>五、統籌辦理轄區內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p> <p>六、統籌辦理災區救濟、收容、災民登記、接待、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等事項。</p> <p>七、充實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並定期實施功能測試並辦理演練。</p> <p>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p>一、營運通車後捷運路線、車站、機廠、電聯車、機電設備及相關措施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配合受災民眾、災害防救人員、災害防救器材及物資之交通運輸。</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台灣電力公司臺北各區營業處	<p>一、電力輸配線路與設備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電力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公用天然氣事業	<p>一、負責天然氣輸儲設備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天然氣輸儲設備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p>一、電信管線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電信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本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有效執行災害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任務，以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訂定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嗣配合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及災害防救業務推動需要，先後於九十八年二月十日及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二次修正。現為因應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及本府實務運作之需要，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將原有之疫災分為生物病原災害及動植物疫災，震災修正為震災（含土壤液化），並新增火山災害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又受到全球暖化影響，本市高溫日數逐年增加，為降低熱浪發生時所造成之災害，並提前預警及應變，新增熱浪為災害種類範圍；另參照災害防救法第二條規定，就災害種類之順序酌作調整。條文體例酌作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災害種類修正，修正本府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權責範圍；又配合本府勞工局更名為本府勞動局，修正機關名稱；另配合第二條之修正，調整各機關權責內之災害種類順序。條文體例酌作修正。
- （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修正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備查單位，俾與本規則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一致。
- （四）修正條文第十六條：配合本府災害防救實務運作情況，新增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應協調本府相關機關（構）執行災害防救事宜。條文體例酌作修正。
- （五）修正條文第十八條：配合本府各機關權限調整、更名及相關

法令用詞修正，修正附表中機關（構）名稱及分工內容。

（六）修正條文第二十條：配合實務運作情況，酌作文字修正。

（七）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開時間。

（八）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依行政院相關機關就本規則之審查意見，就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條文體例酌作修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八六〇一二四〇三號令發布。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災害：</p> <p><u>(一)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u></p> <p><u>(二)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u></p> <p><u>(三) 熱浪、船難、纜車事故、工程災害、建築物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職業災害等災害。</u></p> <p><u>(四) 其他足以造成大量財產損害及人民傷亡之重大災害，並經本府認定者。</u></p>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u>災害：指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等天然災害，或火災、爆炸、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船難、空難、纜車事故、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工程災害、建築物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疫災、職業災害及其他足以造成大量財產損害及人民傷亡之重大災害，並經本府認定者。</u></p> <p>二 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p> <p>三 災害防救計畫：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區地區災</p>	<p>一、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將第一款內原有之疫災分為生物病原災害及動植物疫災，震災修正為震災（含土壤液化），並新增火山災害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p> <p>二、受到全球暖化影響，本市高溫日數逐年增加，為降低熱浪發生時所造成之災害，並提前預警及應變，爰新增熱浪為災害種類之一。其認定標準將於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予以明定，俾利實務運作之彈性。</p> <p>三、另參照災害防救法第二條體例修正第一款，將災害種類區分為四目並調整排列順序。</p> <p>四、各款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文字。</p>

<p>二、<u>災害防救</u>：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p> <p>三、<u>災害防救計畫</u>：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p> <p>四、<u>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u>：指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所擬訂，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所轄地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p> <p>五、<u>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u>：指由各區公所擬訂，經本市各行政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各行政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p> <p>六、<u>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u>：指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公共事業，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職掌事務或業務</p>	<p>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p> <p>四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所擬訂，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所轄地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p> <p>五 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各區公所擬訂，經本市各行政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各行政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p> <p>六 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指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公共事業，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職掌事務或業務所訂定，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之災害防救計畫。</p> <p>七 公共事業：指大眾傳播事業、電力事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運輸業及依其他法</p>	
---	---	--

<p>所訂定，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之災害防救計畫。</p> <p>七、<u>公共事業</u>：指大眾傳播事業、電力事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運輸業及依其他法規所規定或指定之公共事業。</p>	<p>規所規定或指定之公共事業。</p>	
<p>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託）下列機關（構）辦理下列災害防救業務：</p> <p>一、<u>本府消防局</u>：<u>風災、火山災害</u>、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等。</p> <p>二、<u>本府產業發展局</u>：<u>寒害</u>、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及<u>動植物疫災</u>防救業務等。</p> <p>三、<u>臺北自來水事業處</u>：早災防救業務等。</p> <p>四、<u>本府交通局</u>：空難、陸上交通事故、<u>船難</u>及纜車事故防救業務等。</p>	<p>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託）下列機關（構）辦理下列災害防救業務：</p> <p>一 本府消防局：<u>火災、風災</u>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等。</p> <p>二 本府產業發展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及<u>寒害</u>防救業務等。</p> <p>三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早災防救業務等。</p> <p>四 本府交通局：<u>空難、船難</u>、陸上交通事故及纜車事故防救業務等。</p> <p>五 本府環境保護局：<u>毒性化學</u></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增列火山災害為消防局負責辦理之災害防救業務範圍。</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列動植物疫災為產業發展局負責辦理之災害防救業務範圍。</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列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熱浪為環保局負責辦理之災害防救業務範圍。</p> <p>四、因本市行政區域內有臺北及桃園捷運兩系統，分屬不同營運管理單位，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明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辦理之災害防救業務範圍。</p> <p>五、修正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將震災修</p>

<p>五、本府環境保護局：<u>毒性化學物質災害</u>、<u>輻射災害</u>、<u>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熱浪</u>防救業務等。</p> <p>六、<u>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u>：<u>臺北</u>捷運營運災害防救業務等。</p> <p>七、本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工程災害防救業務等。</p> <p>八、本府工務局：水災、震災(含<u>土壤液化</u>)、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及<u>工程災害</u>防救業務等。</p> <p>九、本府衛生局：<u>生物病原</u>災害防救業務等。</p> <p>十、本府勞動局：職業災害防救業務等。</p> <p>十一、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災害防救業務等。</p> <p>本府於必要時，得委任(託)特定機關(構)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前二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災害</p>	<p>物質災害及<u>輻射災害</u>防救業務等。</p> <p>六 <u>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u>：捷運營運災害防救業務等。</p> <p>七 本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工程災害防救業務等。</p> <p>八 本府工務局：<u>工程災害</u>、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森林火災防救業務等。</p> <p>九 本府衛生局：<u>疫災</u>防救業務等。</p> <p>十 本府勞工局：職業災害防救業務等。</p> <p>十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災害防救業務等。</p> <p>本府於必要時，得委任(託)特定機關(構)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前二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災害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並負責規劃、協調及整合本府各機關(構)執行災害防救工作。</p>	<p>正為震災(含土壤液化)。</p> <p>六、修正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將疫災修正為生物病原災害。</p> <p>七、修正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p> <p>八、第一項各款配合法制體例及第二條有關災害種類排列順序之調整，就各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之災害種類順序酌作調整及修正文字。</p>
---	---	---

<p>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並負責規劃、協調及整合本府各機關（構）執行災害防救工作。</p>		
<p>第十四條 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報本市災害防救<u>會報</u>備查。</p> <p>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督導、協助與推動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辦理前項規定。</p> <p>第一項所稱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由本府公告之。</p>	<p>第十四條 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報本市災害防救<u>辦公室</u>備查。</p> <p>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督導、協助與推動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辦理前項規定。</p> <p>第一項所稱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由本府公告之。</p>	<p>為與本規則第二條第六款相符，將本條第一項有關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之備查機關，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修正為本市災害防救會報。</p>
<p>第十六條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應依災害種類，規劃、整合及<u>協調本府相關機關（構），以執行下列災害防救事</u></p>	<p>第十六條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應依災害種類，規劃、整合及執行下列災害防救事宜：</p>	<p>一、有鑑於災害防救事項非單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可辦理完成，須協調本府相關機關（構）依權責協助執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新</p>

<p>宜：</p> <p>一、<u>實施</u>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活動及觀念宣導。</p> <p>二、<u>參與</u>災害防救研究，並妥善應用其研究成果。</p> <p>三、<u>相關</u>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檢查、補強、維護及本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p> <p>四、<u>依</u>災害防救需要，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u>災害</u>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並適時公布其結果。</p> <p>六、<u>完成</u>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災民疏散、搶救與避難之勸告及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p> <p>七、<u>辦理</u>災害防救訓練演習。</p> <p>八、<u>災害</u>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p>	<p>一 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活動及觀念宣導。</p> <p>二 參與災害防救研究，並妥善應用其研究成果。</p> <p>三 相關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檢查、補強、維護及本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p> <p>四 依災害防救需要，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 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並適時公布其結果。</p> <p>六 完成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災民疏散、搶救與避難之勸告及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p> <p>七 辦理災害防救訓練演習。</p> <p>八 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p> <p>九 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p>	<p>增協調本府相關機關(構)等文字，以符合實際運作。</p> <p>二、第一項各款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文字。</p>
--	--	---

<p>九、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或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p> <p>十、發布各項災害防救重要資訊並置於本府相關網站。</p> <p>其他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應於其權限範圍內，配合執行前項災害防救事項。</p>	<p>之設施或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p> <p>十 發布各項災害防救重要資訊並置於本府相關網站。</p> <p>其他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應於其權限範圍內，配合執行前項災害防救事項。</p>	
<p>第十八條 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如附表。</p>	<p>第十八條 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如附表。</p>	<p>配合本府各機關權限調整、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及相關法令用詞修正，修正附中機關(構)名稱及分工內容，並新增體育局及其分工內容。</p>
<p>第二十條 本府消防局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對參加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施以必要之講習，並<u>建立</u>災害防救緊急聯繫名冊。</p> <p>前項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如有異動，各機關(構)應即將通訊聯絡方式通知本府消防局。</p>	<p>第二十條 本府消防局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對參加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施以必要之講習，並<u>編印</u>災害防救緊急聯繫名冊。</p> <p>前項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如有異動，各機關(構)應即將通訊聯絡方式通知本府消防局。</p>	<p>鑑於緊急聯絡名冊已電子化至本市防災資訊網，且印製紙本耗費成本及資源，爰修正第一項後段規定，將「編印」修正為「建立」。</p>

<p>第二十一條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區公所應於每年<u>四</u>月底前召開區災害防救會報，研討處理災害防救聯繫協調事宜。</p> <p>前項會議，各區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p> <p>本府相關機關（構）、所屬單位及公共事業應配合參加前項災害防救會報，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區公所應於每年<u>五</u>月底前召開區災害防救會報，研討處理災害防救聯繫協調事宜。</p> <p>前項會議，各區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p> <p>本府相關機關（構）、所屬單位及公共事業應配合參加前項災害防救會報，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p>	<p>為使各區於汛期前完成相關整備作為，爰修正第一項前段規定，將召開區災害防救會報時間提前至四月底前完成。</p>
<p>第二十五條 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本府名義為之：</p> <p>一、<u>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u></p> <p>二、<u>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u></p> <p>三、<u>指定道路區間、水域、</u></p>	<p>第二十五條 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本府名義為之：</p> <p>一 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p> <p>二 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p> <p>三 指定道路區間、水</p>	<p>一、第一項各款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文字。</p> <p>二、查本規則前次修正報行政院備查時，行政院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院臺忠揆字第一〇一〇〇七八四九一號備查函檢附內政部消防署就本條第三項之審查意見略為：「查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所列部分災害（如工程災害……等）非屬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之範圍，致無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發佈『災害搜</p>

<p>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p> <p>四、<u>徵調</u>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p> <p>五、<u>徵用</u>、<u>徵購</u>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p> <p>六、<u>救災</u>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及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p> <p>七、<u>指揮</u>、<u>督導</u>、<u>協調</u>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p>	<p>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p> <p>四 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p> <p>五 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p> <p>六 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及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p> <p>七 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p>	<p>救費用繳納辦法』之適用，倘臺北市政府就前開災害認有要求繳納相關費用之規範需要，仍宜回歸參據各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或制定自治法規辦理，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即九十八年二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五條條文內容：『……依中央訂定之辦法執行之。』）規定或酌作調整修正。」爰就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八、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九、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十、國外救災組織協助本市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十一、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十二、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本府各機關（構）為實施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事項，應事前調查相關資料並定期更新。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

八 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九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十 國外救災組織協助本市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十一 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十二 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本府各機關（構）為實施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事項，應事前調查相關資料並定期更新。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

<p>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u>中央訂定之</u>辦法執行之。</p>	<p>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u>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u>之規定執行之。</p>	
---	---	--

「附表：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機關（構）	分工內容	機關（構）	分工內容	未修正。
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擔任災害防救決策幕僚工作。 二、辦理年度防災督考作業。 三、與學術單位合作推動防救災工作。 四、擔任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之幕僚工作。	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擔任災害防救決策幕僚工作。 二、辦理年度防災督考作業。 三、與學術單位合作推動防救災工作。 四、擔任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之幕僚工作。	未修正。
消防局	一、人命救助與緊急救護之整備、訓練及動員調度。 二、協助所屬消防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督導消防單位執行災情查報。 四、辦理本府與其他縣市政府及公共事業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五、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訊設施與災情蒐集資訊系統之規劃、設置、整備及強化。 六、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緊急通報。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局	一、人命救助與緊急救護之整備、訓練及動員調度。 二、協助所屬消防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督導消防單位執行災情查報。 四、辦理本府與其他縣市政府及公共事業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五、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訊設施與災情蒐集資訊系統之規劃、設置、整備及強化。 六、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緊急通報。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未修正。
警察局	一、災害現場警戒、協助災民疏散、治安維護、犯罪偵防與交通秩序維持之整備、動員調度	警察局	一、災害現場警戒、協助災民疏散、治安維護、犯罪偵防與交通秩序維持之整備、動員調度	未修正。

	<p>及訓練。</p> <p>二、協助所屬警察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三、督導警察單位執行災情查報事項。</p> <p>四、通知及協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p> <p>五、提供罹難、失蹤、受傷民眾身家資料事項。</p> <p>六、災害有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通報處理。</p> <p>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p>及訓練。</p> <p>二、協助所屬警察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三、督導警察單位執行災情查報事項。</p> <p>四、通知及協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p> <p>五、提供罹難、失蹤、受傷民眾身家資料事項。</p> <p>六、災害有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通報處理。</p> <p>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民政局	<p>一、督導區公所、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事項。</p> <p>二、協助所屬民政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三、督導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p> <p>四、受災民眾戶籍資料之彙整事項。</p> <p>五、蒐集災情，並適時反應民情。</p> <p>六、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支援請求事項。</p> <p>七、罹難者屍體之處理或殯葬事宜。</p> <p>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民政局	<p>一、督導區公所、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事項。</p> <p>二、協助所屬民政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三、督導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p> <p>四、受災民眾戶籍資料之彙整事項。</p> <p>五、蒐集災情，並適時反應民情。</p> <p>六、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支援請求事項。</p> <p>七、罹難者屍體之處理或殯葬事宜。</p> <p>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未修正。
社會局	<p>一、救濟物資、民間捐贈物資及款</p>	社會局	<p>一、救濟物資、民間捐贈物資及款</p>	未修正。

	<p>項之整備及應用。</p> <p>二、福利機構及安養中心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三、受災民眾救助金之編列及發放。</p> <p>四、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相關活動。</p> <p>五、提供受災民眾關懷服務、福利諮詢與協助。</p> <p>六、有關弱勢族群之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p> <p>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項之整備及應用。</p> <p>二、福利機構及安養中心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三、受災民眾救助金之編列及發放。</p> <p>四、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相關活動。</p> <p>五、提供受災民眾關懷服務、福利諮詢與協助。</p> <p>六、有關弱勢族群之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p> <p>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工務局	<p>一、道路、橋樑、隧道、衛生下水道、雨水下水道、水利工程、公園、路燈工程之減災、搶修及復原重建。</p> <p>二、大型工程、堤防溢潰堤、市區積水搶救人員與機具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三、水情觀察、雨量資料收集及彙整。</p> <p>四、災害防救公園之規劃、設置及維持。</p> <p>五、山坡地水土保持、產業道路、登山步道及休閒遊憩設施之減災及復原重建。</p> <p>六、山林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p>	工務局	<p>一、道路、橋樑、隧道、衛生下水道、雨水下水道、水利工程、公園、路燈工程之減災、搶修及復原重建。</p> <p>二、大型工程、堤防溢潰堤、市區積水搶救人員與機具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三、水情觀察、雨量資料收集及彙整。</p> <p>四、災害防救公園之規劃、設置及維持。</p> <p>五、山坡地水土保持、產業道路、登山步道及休閒遊憩設施之減災及復原重建。</p> <p>六、山林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p>	未修正。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都市發展局	一、建築物損壞調查、統計及分析處理事項。 二、受災建築物安全緊急評估處理事項。 三、危險建築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處理事項。 四、建築物減災搶修補強或復建處理事項。 五、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處理事項。 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都市發展局	一、建築物損壞調查、統計及分析處理事項。 二、受災建築物安全緊急評估處理事項。 三、危險建築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處理事項。 四、建築物減災搶修補強或復建處理事項。 五、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處理事項。 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未修正。
產業發展局	一、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礦災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二、公營零售市場、農田水利、工廠及漁畜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相關工作。 三、相關人員之訓練及動員調度。 四、糧食、蔬菜、乳品及魚肉等民生必需品之供應調節事項。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產業發展局	一、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礦場及電力供應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二、公營零售市場、農田水利、工廠及漁畜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相關工作。 三、相關人員之訓練及動員調度。 四、糧食、蔬菜、乳品及魚肉等民生必需品之供應調節事項。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依行政院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院臺忠揆字第一〇一〇〇七八四九一號備查函檢附經濟部審查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環境保護局	一、搶救機具、臨時廁所設置與人員之整備、訓練及動員調度。 二、受災區域廢棄物清除、環境清潔維護、消毒與病媒管制之整	環境保護局	一、搶救機具、臨時廁所設置與人員之整備、訓練及動員調度。 二、受災區域廢棄物清除、環境清潔維護、消毒與病媒管制之整	未修正。

	<p>備及動員調度。</p> <p>三、垃圾掩埋場與焚化廠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p> <p>四、雨水下水道及溝渠之清疏。</p> <p>五、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p> <p>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p> <p>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p>備及動員調度。</p> <p>三、垃圾掩埋場與焚化廠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p> <p>四、雨水下水道及溝渠之清疏。</p> <p>五、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p> <p>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p> <p>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交通局	<p>一、交通管制設施(號誌、標線及標誌)與公有停車場設施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受災民眾、災害防救人員、災害防救器材與物資等交通運輸事項之整備、徵(租)用調度及應變處理。</p> <p>三、緊急救援路線及受災地區臨時停車場之規劃及管理。</p> <p>四、鐵路、公路與橋樑等交通狀況之蒐集。</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交通局	<p>一、交通管制設施(號誌、標線及標誌)與公有停車場設施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受災民眾、災害防救人員、災害防救器材與物資等交通運輸事項之整備、徵(租)用調度及應變處理。</p> <p>三、緊急救援路線及受災地區臨時停車場之規劃及管理。</p> <p>四、鐵路、公路與橋樑等交通狀況之蒐集。</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未修正。
教育局	<p>一、緊急安置所之指定、整備、開設及管理。</p> <p>二、緊急安置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資料統計。</p> <p>三、緊急安置所從業人員之訓練及動員調度。</p>	教育局	<p>一、緊急安置所之指定、整備、開設及管理。</p> <p>二、緊急安置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資料統計。</p> <p>三、緊急安置所從業人員之訓練及動員調度。</p>	未修正。

	<p>四、本市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之減災、整備及復原重建。</p> <p>五、本市各級學校之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p> <p>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p>四、本市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之減災、整備及復原重建。</p> <p>五、本市各級學校之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p> <p>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衛生局	<p>一、醫事人員、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二、協助各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與相關衛生機構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三、受災區域之傳染病防治及食品衛生。</p> <p>四、緊急安置所受災民眾之衛生保健。</p> <p>五、協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罹難者屍體之相驗工作。</p> <p>六、受災傷病患各項資料之資料統計及彙整。</p> <p>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衛生局	<p>一、醫事人員、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二、協助各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與相關衛生機構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三、受災區域之傳染病防治及食品衛生。</p> <p>四、緊急安置所受災民眾之衛生保健。</p> <p>五、協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罹難者屍體之相驗工作。</p> <p>六、受災傷病患各項資料之資料統計及彙整。</p> <p>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未修正。
秘書處	<p>一、本府各機關及所屬單位之協調聯繫。</p> <p>二、協調聯繫有關災害防救及國際救援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事宜。</p> <p>三、協助業務主管機關辦理災情新聞發布、媒體聯繫及提供傳播媒體災情訊息。</p> <p>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秘書處	<p>一、本府各機關及所屬單位之協調聯繫。</p> <p>二、協調聯繫有關災害防救及國際救援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事宜。</p> <p>三、<u>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項。</u></p> <p>四、協助業務主管機關辦理災情新聞發布、媒體聯繫及提供傳播媒體災情訊息。</p>	配合本府秘書處組織規程修正，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等業務移撥本府兵役局，爰刪除秘書處本項分工。

	項。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觀光傳播局	一、協助災害防救觀念及常識之宣導。 二、協助災害預警、準備、應變措施與復原重建宣導事項。	觀光傳播局	一、協助災害防救觀念及常識之宣導。 二、協助災害預警、準備、應變措施與復原重建宣導事項。	未修正。
翡翠水庫管理局	一、翡翠水庫之洪水調節運轉。 二、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及淡水河防洪指揮中心防洪運轉之協調。 三、大壩、閘門及其附屬設施之減災、搶修及復原重建。 四、水庫安全管理、檢查、運轉操作人員及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 五、水庫水位及水庫洩洪相關訊息提供。 六、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協調原水供應事項。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翡翠水庫管理局	一、翡翠水庫之洪水調節運轉。 二、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及淡水河防洪指揮中心防洪運轉之協調。 三、大壩、閘門及其附屬設施之減災、搶修及復原重建。 四、水庫安全管理、檢查、運轉操作人員及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 五、水庫水位及水庫洩洪相關訊息提供。 六、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協調原水供應事項。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未修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督考本府各機關(構)及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督考本府各機關(構)及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未修正。
財政局	一、災害防救經費之財源籌措。 二、災害之簡易融資、稅賦緩繳及租金減免等財政因應配合措	財政局	一、災害防救經費之財源籌措。 二、災害之簡易融資、稅賦緩繳及租金減免等財政因應配合措	未修正。

	施。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施。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主計處	一、災害防救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之蒐集、彙編、分析及發布。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主計處	一、災害防救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之蒐集、彙編、分析及發布。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未修正。
資訊局	一、協助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網路。 二、協助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及分析設計推動。	資訊局	一、協助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網路。 二、協助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及分析設計推動。	未修正。
兵役局	一、辦理本府與軍方機關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二、國軍支援本市災害防救兵力調派之申請及協調聯繫。 三、 <u>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項。</u>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兵役局	一、辦理本府與軍方機關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二、國軍支援本市災害防救兵力調派之申請及協調聯繫。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配合本府秘書處組織規程修正，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等業務移撥本府兵役局，爰增列兵役局本項分工。
文化局	一、古蹟、古物、歷史建物、文化地景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二、督導所屬單位及委外館所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文化局	一、古蹟、古物、歷史建物、文化地景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二、督導所屬單位及委外館所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未修正。
勞動局	一、勞工安全衛生之研究發展、宣導與輔導及管理事項。 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輔導、辦理、審核及管理。	勞工局	一、勞工安全衛生之研究發展、宣導與輔導及管理事項。 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輔導、辦理、審核及管理。	配合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機關名稱酌作修正。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捷運工程局	一、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工程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二、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大型工程搶救機具與人員之整備及動員調度。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捷運工程局	一、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工程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二、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大型工程搶救機具與人員之整備及動員調度。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未修正。
體育局	<u>一、運動場館之搶修及應變事項。</u> <u>二、運動場館開設災民收容配合事項。</u> <u>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u>			因「本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於一〇六年修訂新增本府體育局為建物毀損權責單位，爰於附表增列其分工內容。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一、水源、水壩、淨水場、輸配水系統等自來水設施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二、自來水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 三、自來水水質之管控及檢測。 四、自來水設施破壞時之緊急調配供水。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一、水源、水壩、淨水場、輸配水系統等自來水設施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 二、自來水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 三、自來水水質之管控及檢測。 四、自來水設施破壞時之緊急調配供水。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未修正。
區公所	一、統籌召開區災害防救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成立區級災害	區公所	一、統籌召開區災害防救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成立區級災害	依行政院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

	<p>應變中心及其相關事項。</p> <p>二、統籌成立前進指揮所及其相關事項。</p> <p>三、統籌擬訂各該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事項。</p> <p>四、統籌辦理轄區內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p> <p>五、統籌辦理轄區內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p> <p>六、統籌辦理災區救濟、收容、災民登記、接待、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等事項。</p> <p>七、充實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並定期實施功能測試並辦理演練。</p> <p>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p>應變中心及其相關事項。</p> <p>二、統籌成立前進指揮所及其相關事項。</p> <p>三、統籌擬訂各該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事項。</p> <p>四、統籌辦理轄區內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p> <p>五、統籌辦理轄區內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p> <p>六、統籌協助辦理災區救濟、收容、災民登記、接待、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等事項。</p> <p>七、充實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並定期實施功能測試並辦理演練。</p> <p>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p>日院臺忠揆字第一〇一〇〇七八四九一號備查函檢附內政部社會司審查意見，酌作文字修正。</p>
<p>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p>	<p>一、營運通車後捷運路線、車站、機廠、電聯車、機電設備及相關措施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配合受災民眾、災害防救人員、災害防救器材及物資之交通運輸。</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p>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p>	<p>一、營運通車後捷運路線、車站、機廠、電聯車、機電設備及相關措施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配合受災民眾、災害防救人員、災害防救器材及物資之交通運輸。</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p>未修正。</p>
<p>台灣電力公司臺北各區營業處</p>	<p>一、電力輸配線路與設備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台灣電力公司臺北各區營業處</p>	<p>一、電力輸配線路與設備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未修正。</p>

	<p>二、電力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p>二、電力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公用天然氣事業	<p>一、負責<u>天然氣輸儲設備</u>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u>天然氣輸儲設備</u>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瓦斯事業機構	<p>一、負責<u>瓦斯管線</u>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u>瓦斯</u>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配合法令用詞修正機關(構)名稱及相關文字。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p>一、電信管線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電信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p>一、電信管線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電信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未修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86012403號



修正「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部分條文

市長**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鄧家基** 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